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（母公司）共实现净利润为 1.10 亿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.28 亿元。公司拟以总股本 7,664,132,2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黎 建 强

赵 嵩 正

刘 桂 良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